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444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餘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錢雪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錢雪玉
　　羅明瑞（即羅有宏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餘格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捌萬肆仟貳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一八五三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餘格實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羅明瑞於管理被繼承人羅有宏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錢雪玉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餘格實業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廢止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而相對人餘格實業有限公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是應以股東錢雪玉為相對人餘格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清算人）。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